

## 关于研究生预期毕业的提示

天津财经大学在校研究生：

我校《天津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(津财大发〔2022〕25号)中第四十六条规定“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2至3年。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在基本修业年限上再延长3年。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，最长修业年限为6年。”

《天津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制定，相关基本修业年限和最长修业年限已在天津市学位办备案，天津市学位办要求我校严格依照此规定执行。

依照此规定2024年6月为2018级博士、学术硕士研究生以及2019级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最终毕业期限。如逾期无法毕业，将取消学籍。请相关同学及时与导师联系，按时毕业。

特此提示。

研究生院

2023年7月5日